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3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0年6月29日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和从事经营活动需要由母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等事宜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10日《关于明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会展建设")贷款等子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中天会展建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除中天会展建设提供资产(抵押物为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天会展城集中商业在建工程负一层和一层,面积61,132平方米)抵押外,公司为中天会展建设贷款主合同项下提供总额7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签订了《不可撤销保证书》,现该担保已成立,截止目前,招行贵阳分行向中天会展建设的该项贷款已到账17,500万元。

2、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向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天城建公司")提供的30,000万元贷款(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1日《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已归还,公司提供该笔贷款的担保已解除。

3、经2011年9月21日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的额度为5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此前股东大会已同意实施的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2日《关于明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

9月28日中天城建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下称"华融贵阳办")申请融资,华融贵阳办提供30,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在中天城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下(抵押物为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渔安村打渔寨水东路合计62,104平方米的三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筑国用(2011)第10045号"、"筑国用(2011)第10046号"、"筑国用(2011)第10047号"),公司同意为中天城建公司的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并与华融贵阳办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现资金已到位,担保已成立。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5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72,090.80万元的208.6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49,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157,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145,0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上述担保大部分为子公司提供抵押物后,公司再予追加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建设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30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辉煌科技(代码:002296)	-0.23%
农银中小盘股票	辉煌科技(代码:002296)	-0.25%

自2011年9月30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4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齐星")于近日分别收到政府补贴50万元和864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滨财建指[2011]75号),公司获得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50万元,专项用于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仪器设备购置、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支出。

2、根据胶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奖励补贴资金的函》,给予青岛齐星一期10万吨铁塔项目建设扶持奖励资金864万元。

目前上述两项政府补贴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胶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给予的项目扶持奖励资金86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滨州市财政局划拨的2011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50万元,暂计入递延收益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9月19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6.67%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有其93.33%的股权;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其6.67%的股权。公司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的需要,决定出资253.75万元(出资金额以深圳美利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804.29万元为依据)向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美利6.67%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深圳美利总资产28612.86万元,净资产3793.27万元,净利润138.08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1年6月30日,深圳美利总资产27519.08万元,净资产3804.29万元,净利润11.0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收购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纸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其中:公司出资380万元,持有其95%的股权;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持有其5%的股权。公司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的需要,决定出资18.75万元(出资金额以板纸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74.96万元为依据)向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板纸公司5%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板纸公司总资产751.15万元,净资产372.90万元,净利润17.30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1年6月30日,板纸公司总资产799.72万元,净资产374.96万元,净利润2.06万元。

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道玛瑞纳酒店。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于清池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997.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7.75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1-01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1年9月30日在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道玛瑞纳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冯儒、白静、毛惠清、方天亮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武融平、冯苏强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制作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并经保荐代表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到董事5人;其中董事廖晓东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廖晓霞出席并表决;董事廖晓霞、王凤仁、李少弘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方华、顾霓鸿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会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30%的子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困难,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普禄科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资助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普禄科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汝钢先生以其持有的对普禄科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若普禄科未能按《借款协议》的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王汝钢先生愿意承担普禄科履行《借款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因此,该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相应的委员会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廖晓霞女士、王方华先生(独立董事)、王凤仁先生、廖晓东先生,廖晓霞女士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王方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廖晓东先生,王方华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3年6月。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禄科")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汝钢先生以其持有的对普禄科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若普禄科未能按《借款协议》的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王汝钢先生愿意承担普禄科履行《借款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因此,该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为普禄科提供财务资助。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方华、顾霓鸿、李少弘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3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参股30%的子公司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6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30%的子公司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禄科")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资助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二)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向普禄科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半年结算一次,距借款到期日不足半年的,资金占用费在到期日一并结算。

(四)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少帝路1号赤湾工业园A栋四楼A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汝钢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购销、组装生产智能检测仪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和电子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禄科是专业从事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化专业检测设备的专业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套品牌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现有产品28种60多个子项,并且每年有5-10个新研发产品投入生产和销售。目前,品牌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铁路、钢铁、煤炭等多个行业,并且出口到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普禄科的资产总额为13,704,051.51元,净资产为9,931,398.00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32,358.41,利润总额1,015,804.07元,净利润为927,410.15元。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53%。本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审计。

截止2011年6月30日,普禄科的资产总额为14,637,580.95元,净资产为8,158,986.29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25,111.01元,利润总额-1,749,638.74元,净利润为-1,749,638.74元。2011年上半年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26%。

2010年11月24日,公司与普禄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对普禄科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57.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普禄科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至857.1万元,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2010年12月27日,普禄科使用资本公积142.9万元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增资后普禄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普禄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担保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普禄科公司的大股东王汝钢先生以其持有的对普禄科的股权就此次借款事项进行担保:1)当普禄科不能按《借款及担保协议》的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担保人愿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2)本项担保金额为《借款及担保协议》中规定的借款金额即陆佰万元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和本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有关费用。担保期限为《借款及担保协议》约定的普禄科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担保人在收到本公司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管本公司是否向普禄科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本公司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三、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普禄科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可促进其更好的发展。普禄科目前经营较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王汝钢先生愿意就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若普禄科未能按《借款协议》的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王汝钢先生愿意承担普禄科履行《借款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是可控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禄科")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王汝钢先生以其持有的对普禄科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若普禄科未能按《借款协议》的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王汝钢先生愿意承担普禄科履行《借款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因此,该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为普禄科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禄科没有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债能力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普禄科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9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结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王结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9日,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王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